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、《湖北省属高校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和学校有关要求，为全面、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地考核新提任处级干部的政治素质、业务水平和履职尽责等情况，经研究决定对试用期满干部进行考核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考核原则**

坚持党管干部，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的原则。

### **二、考核对象**

试用期已满未参加考核的处级干部，时间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。

### **三、考核内容**

考核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项内容。在考核思想政治表现、组织领导能力、工作作风、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等情况的同时，重点考核对所任职务的适应能力和履行职责情况。

### **四、组织领导**

新提任处级干部试用期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，由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。

### **五、考核程序**

1、个人总结。新提任处级干部对照考核内容和岗位职责，就履行职责情况、工作完成情况、存在的缺点和不足，以及今后的工作思路、改进措施等方面填写《武汉科技大学处级干部试用期满考核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 12:00 前将“考核表”电子版发送至党委组织部干部专用邮箱：zzbgb@wust.edu.cn，纸质版交党委组织部（地点：青山校区主楼 1503 室）。

2、组织考察及民主测评。党委组织部组成考察小组到考察对象所在单

位进行考察和民主测评，并对考察测评结果进行汇总分析，提出初步意见。

3、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。

## 六、考核结果运用

干部试用期满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考核胜任现职的，由党委组织部办理正式任职手续，任职时间按试任职时间计算；考核不胜任的，延长其试用期或免去其试任职务，具体参照《武汉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执行。

## 七、纪律监督

为保证干部考核工作的公开、公正、客观、真实，考核人员要严肃工作纪律，严格按照考核程序进行相关工作。考核期间，广大干部群众可以通过电话、信函等方式向校纪委、党委组织部反映考核对象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以及在遵守政治纪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方面的问题。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有凭有据，以便调查核实。

联系方式：党委组织部 027-68862793

校 纪 委 027-68862473

电子邮箱：党委组织部 zzbgb@wust.edu.cn

校 纪 委 jwjc@wust.edu.cn

附件：《武汉科技大学处级干部试用期满考核表》（点击下方链接下载）

党委组织部

2018年10月15日